

团 体 标 准

T/5115YBAPS XXX—2021

竹筒酒

Bamboo wine

（征求意见稿）

2021-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竹筒酒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竹筒酒	1
4 要求	1
4.1 原辅料	1
4.2 感官要求	2
4.3 理化指标	2
4.4 净含量	2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2
6 检验规则	2
6.1 组批	2
6.2 抽样	3
6.3 出厂检验	3
6.4 判定规则	3
7 标志和标签	3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3
8.1 包装	3
8.2 运输	3
8.3 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归口并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宜宾学院、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华伟、张超、陈静、朱盛艳、陈兴明、李治中、王斌。

竹筒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竹筒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竹筒酒的生产、储存、运输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781.2 清香型白酒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27588 露酒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3350 限制食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筒酒

以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用或药食两用原料经加工处理后，采用竹筒灌装加工而成的饮料酒。

4 要求

4.1 原辅料

4.1.1 小曲清香型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2 的规定。

4.1.2 食用、药食两用原料应干燥、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腐烂、无变质，并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竹筒酒的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外观色泽	清亮透明，无色或淡黄色，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取本品适量，置于洁净、干燥、透明的评酒杯中，目测其外观、色泽，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仔细品评口感。
香气	具有本品特有的竹香及酒香，香味和谐纯正，无异味。	
口感滋味	酒体柔和协调，清雅爽口，回味绵长。	
风格	具有本品独有的风格。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竹筒酒的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 20.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6.0	GB/T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25	GB/T 27588
甲醇，g/L	≤ 0.4	GB 2757
铅（以 Pb 计），mg/L	≤ 1	GB 2757
锰（以 Mn 计），mg/L	≤ 2	GB 2757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1	GB 2757
注：甲醇、氰化物均按 100%vol 酒精度折算；酒精度不低于标识值的 60%。		

4.4 净含量

净含量不低于标示值的60%，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按JJF 1070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6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生产班次、同一批投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

6.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小于200筒，从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8筒，抽样量不小于3000 mL，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上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文件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净含量。

6.4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有2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和标签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编号、产地、生产日期、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低温（0-4℃）、清洁库房内。不得和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贮。
